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余鴻慶（即余張阿丹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余鴻昇（即余張阿丹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余淑芬（即余張阿丹之承受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許峻鳴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郭素玉
訴訟代理人　廖庭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，余張阿丹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郭素玉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余鴻慶等3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郭素玉應再給付余鴻慶等3人新臺幣5萬43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余鴻慶等3人之其餘上訴及郭素玉之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上訴部分，由郭素玉負擔1/7，餘由余鴻慶等3人負擔；關於附帶上訴部分，由郭素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上訴人余張阿丹於提起上訴後之民國114年4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余鴻慶、余鴻昇、余淑芬（下稱余鴻慶等3人），

業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本文明定。本件被上訴人郭素玉（下稱郭素玉）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就原審判命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710元本息部分，提起附帶上訴（本院卷第307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余鴻慶等3人主張：訴外人余宥萱（110年12月10日死亡）之遺產總額為208萬6385元，余張阿丹為余宥萱之母，應繼分為全部，特留分為1/2。余宥萱於110年12月8日雖立有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將其所遺財產全部遺贈予郭素玉，惟余張阿丹已依民法第1225條規定行使特留分扣減權，則郭素玉受領之上開遺贈中，屬余張阿丹特留分數額104萬3193元部分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但其後已不存在，且致余張阿丹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，求為命郭素玉給付43萬1827元本息之判決（原審關此部分判命郭素玉應給付7萬5710元本息，駁回余張阿丹其餘請求。余張阿丹、郭素玉各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，至原審駁回余張阿丹請求61萬1366元部分，未經余張阿丹聲明不服，業已確定，不予贅述）。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伊後開之訴部分廢棄。㈡郭素玉應再給付余鴻慶等3人35萬6117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郭素玉則以：余張阿丹已取得余宥萱之遺產包括土地及存款價值21萬8213元、股票2萬6600元、勞工退休金16萬7539元，總計41萬2352元，余張阿丹之特留分並無被侵害，自無從行使扣減權。縱認系爭遺囑侵害余張阿丹之特留分，然余宥萱遺有之208萬6385元財產，應扣除伊代余宥萱清償所積欠之信用卡費18萬6853元、訴外人郭慶福債務65萬6833元，及伊為余宥萱墊付醫療費用71萬2713元，另墊付喪葬費用37萬8567元，余宥萱遺產僅剩15萬1419元，特留分數額亦僅7

萬5710元，余張阿丹主張行使扣減權後，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再請求給付35萬6117元回復特留分，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其附帶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命郭素玉為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余鴻慶等3人（即余張阿丹）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本院卷第223頁）：

㈠余宥萱於110年12月1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母即余張阿丹，應繼分為全部，特留分為1/2（原審卷㈠第14-17頁）；余宥萱生前與郭素玉同住生活。

㈡余宥萱遺產中之全部積極財產如下，價值計208萬6385元：

1.如原審卷㈠第19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之土地、存款及股票，價值計104萬2977元。

2.全球人壽於余宥萱過世後核發之保險給付21萬6000元。

3.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工保險局）於余宥萱過世後核發之一次性老年給付82萬7408元。

㈢余宥萱於110年12月8日立有代筆遺囑即系爭遺囑(原審卷㈠第177-179頁)。

㈣郭素玉於余宥萱死後為其清償遺產債務即1.余宥萱之信用卡卡費18萬6853元。2.郭慶福債務65萬6833元。3.喪葬費37萬8567元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民法第122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余宥萱於110年12月10日死亡，繼承人為其母即余張阿丹，應繼分為全部，特留分為1/2，惟余宥萱於110年12月8日立有系爭遺囑，將遺產全部贈與郭素玉，及余宥萱遺有土地、存款及股票價值計104萬2977元，另有保險給付21萬6000元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82萬7408元，共計208萬6385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上三所示）。另經本院向勞工保險局函查，該局於111年1月19日核發予余張阿丹之余宥萱勞工退休金為16萬7539元（本院卷第279-280頁）。

是上開勞工退休金亦為余宥萱之遺產，故余宥萱之遺產共計225萬3924元（2086385+167539=2253924）。而余宥萱以系爭遺囑將遺產全數遺贈郭素玉，則余鴻慶等3人主張余宥萱以系爭遺囑將全部遺產遺贈郭素玉，侵害余張阿丹之特留分，為有理由。

㈡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之1/2，民法第1223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特留分，由依第1173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，除去債務額算定之，民法第1224條定有明文。查余宥萱遺有225萬3924元之遺產，扣除兩造不爭執應以遺產清償余宥萱之信用卡卡費18萬6853元及積欠郭慶福債務65萬6833元、喪葬費37萬8567元，尚餘103萬1671元。余張阿丹為余宥萱唯一繼承人，應繼分為全部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余張阿丹之特留分為應繼分1/2即51萬5835元（元以下捨去）。

㈢郭素玉雖抗辯其自110年2月4日起至同年12月10日為余宥萱墊付醫療費71萬2713元，應於計算特留分數額時扣除云云，並提出其各期信用卡帳單及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原審卷㈠第277-306頁）。惟郭素玉與余宥萱為同居伴侶關係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余宥萱於死亡前領有相當數額之保險金，並有提款領用之紀錄，此觀余宥萱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可明（原審卷㈠第217-233頁）。而余宥萱於死亡時尚留有208萬6385元之遺產，扣除上述之信用卡卡費及債務，尚餘103萬1671元，是余宥萱是否需由郭素玉墊付醫療費，已非無疑。另余鴻慶等3人主張郭素玉信用卡入帳清償信用卡費之日或前一日、後一日，余宥萱之中國信託帳戶內即有提領同額或接近同額之款項提領、鉅額跨行轉帳之紀錄如本院卷第67-68頁所示，為郭素玉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221頁）。由此可知，郭素玉固有以己身之信用卡刷卡為余宥萱給付醫療費用，然據上開存款交易明細所示，余宥萱於110年9月、11月有多次轉帳予郭素玉之情形，衡以余宥萱既於110年9月28日、11月17日、11月20日已請領數百萬之保險金可用於支付醫療，並曾陸續轉帳達107萬元予郭素玉（本院

卷第67頁表格編號6、7、9、10），此數額已高於郭素玉所稱墊付之醫療費71萬2713元，應認余鴻慶等3人所稱余宥萱就郭素玉所墊付之醫療費用已為清償，可以採信。郭素玉雖抗辯余宥萱轉帳予伊之款項為余宥萱所贈與云云，惟其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則郭素玉此部分所辯，應無可採，其抗辯計算余張阿丹之特留分，應扣除其所代墊之醫療費71萬2713元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㈣兩造不爭執尚未經郭素玉領取之遺產包含土地及存款價值尚有21萬8213元（原審卷㈡第119頁），且余宥萱之帳戶經各家銀行回覆，該帳戶於112年12月10日之後均無再有提領款項之紀錄（本院卷第239、241、245-249、251-253、255-263頁），股票集中保管帳戶亦無股票減少之紀錄（本院卷第265-275頁）。是余宥萱之遺產，除經郭素玉以系爭遺囑取得遺贈，及經余張阿丹領取之余宥萱之勞工退休金16萬7539元外，所餘之財產數額為21萬8213元，應堪認定。兩造均同意，余張阿丹行使扣減權後，應扣減部分以金錢補償，並同意由余張阿丹領取上開所餘遺產價值21萬8213元部分（本院卷第346-347頁），復加計余張阿丹另取得余宥萱之勞工退休金16萬7539元，余張阿丹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後，郭素玉所受領之遺贈應尚有13萬83元（51萬5835元-21萬8213元-16萬7539=13萬83元），應屬余張阿丹之特留分數額，郭素玉就此部分無法律上保留之原因，即應依民法第179條後段規定返還余張阿丹之繼承人余鴻慶等3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余鴻慶等3人依據民法第1148條第1項、第179條後段規定，請求郭素玉給付13萬83元，及自家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7月13日（見原審卷㈡第1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上開應准許之部分，僅判命郭素玉給付7萬5710元本息，駁回余張阿丹其餘請求(即5萬4373元本息部分)，尚有未洽，余鴻慶等3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有理由，

爰由本院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其餘應准許之部分，原審為余張阿丹勝訴之判決，及不應准許部分，原審判決為余張阿丹敗訴之諭知，均無不合。郭素玉之附帶上訴、余鴻慶等3人之其餘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余鴻慶等3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郭素玉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張宇葭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昱霖